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防字〔2024〕24号

关于浮梁县山洪沟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 批复

浮梁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浮梁县山洪沟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批复的请示》（浮水文〔2024〕3号）收悉。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赣水防字〔2024〕6号），我局组织专家对《浮梁县经公桥镇源港河、下家滩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初步设计报告》《江西省浮梁县西湖乡杨树下山洪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浮梁县经公桥镇源港河、下家滩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1、工程建设必要性

浮梁县经公桥镇源港河、下家滩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浮梁县经公桥镇境内。金坑水流域面积 15.4km^2 ，主河道长度 7.28km ，主河道纵比降 22.46% 。梓母坑水流域面积 1.16km^2 ，主河道长度 2.42km ，主河道纵比降 61.31% 。项目区范围涉及经公桥镇金坑村、洪家坂村、阁下村、口前屋、台里村、下家滩村等村委，是以保护乡镇人口及耕地为主的防护工程，保护人口 0.22 万人、耕地 0.29 万亩。

经公桥镇境内段属山区河流，河道局部蜿蜒曲折、断面不规则，河床淤塞、逐年抬高，行洪不畅；河岸边坡陡，抗冲能力差，局部坍塌；现有涉河建筑物部分冲毁，不能正常使用。由于河道运行至今未进行系统治理，多年来沿岸集镇、村庄和农田饱受山洪袭击之苦，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恶化，严重影响到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制约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为了减少保护区内的山洪灾害，改善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实施该工程建设非常必要和十分迫切。

2、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深渡水文站为工程河段水文分析计算参证站，参证站分析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2)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采用暴雨途径推算成果，五年一遇施工洪水流量及设计枯水流量采用水文比拟

法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3、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基本同意报告对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治理河段岸坡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和第四系上更新统残积层等组成的自然土质边坡，土质岸坡抗冲刷能力差，因受水流冲刷，部分河段岸坡塌岸严重，需采取护坡固岸措施。

(3) 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河道现状淤积情况的调查成果。治理河段局部河道砂卵砾石淤积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需采取疏浚措施。

(4) 勘察揭示拆除新建岸坡基础主要坐落在冲积砂卵砾石上，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地基土具中~强透水性，需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措施。下阶段应分段复核岸坡地质情况，根据开挖揭露的地质情况，复核前期勘察成果，完善地质情况分布和影响范围。

(5) 基本同意报告中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砂、卵石料场位于公桥镇，规格及质量可满足设计要求，平均运距 33km。

4、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基本同意山洪沟整治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采用暴雨途径推算成果，五年一遇施工洪水流量及设计枯水流量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3)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治理河道总长为 8.558km(主河道 7.301km，梓母坑水支流 1.257km)，治理起点为浮梁县经公桥镇金坑村至下家滩村，本次主要治理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清淤疏浚河道长 2.154km，清淤量为 6534.35m³；岸坡治理总长 4.099km，其中：仰斜式 C20 砼挡墙 2.569km，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1.530km；下建下河埠头 1 座。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 5 级。本次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采用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防冲不防淹）。

(2)基本同意对阻水严重洲滩进行清淤疏浚处理，设计清淤疏浚的河道总长 2.15km，疏浚范围桩号 K1+045—K1+241 段、K1+720—K2+127 段、K2+180—K2+410 段、K3+489—K3+511 段、K3+892—K4+492 段、K4+772—K5+135 段、K6+720—K6+853 段、K7+105—K7+308 段。

(3)基本同意新建下河埠头 1 座。

6、施工组织设计

-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8 个月控制。

7、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实物指标及投资

8、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9、工程管理设计

-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10、设计概算

- (1) 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 按 2024 年 04 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24.85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165.31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整治工程

1、工程建设必要性

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整治工程位于昌江流域西河支流南溪河及板坑河，是以保护村镇人口及耕地为主的防护

工程。南溪河上游治理起点为操村上门，工程河道治理末端至南溪水陂，控制集水面积 32.8km^2 ；板坑河上游治理起点为板坑坞，工程河道治理末端至余家山水陂，控制集水面积 6.73km^2 。

本次治理的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河段属山区性河道，洪峰流量大，河道行洪压力大，洪水对河道两岸冲刷较为严重。河道整体较为曲折，局部河道较窄，两岸边坡较陡，两岸多为农田与村庄，河道淤积严重，杂草较多，影响汛期行洪。对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部分淤塞及岸坡崩塌严重河段进行治疗，使黄坛重点河段防洪能力得到增强，加快实施黄坛乡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整治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2、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江西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2010 年) 的暴雨参数和推理公式法计算南溪河和板坑河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竹岭水文站为设计枯水和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3) 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南溪河和板坑河下游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 加速度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域稳定性较好。

(2) 基本同意报告对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治理河段岸坡主要为元古界双桥山群、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等组成的自然土质边坡，土质岸坡抗冲刷能力差，因受水流冲刷，部分河段岸坡塌岸严重，需采取护坡固岸措施。

(3) 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河道现状淤积情况的调查成果。治理河段局部河道砂卵石淤积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需采取疏浚措施。

(4) 勘察揭示拆除重建的水陂要坐落在花岗岩上，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下阶段复核前期勘察成果。

(5) 基本同意报告中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石料、砂就近取材，板坑河石料、砂自景德镇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离板坑河综合运距 4 公里。南溪河石料、砂自浮梁县黄坛乡杨村购买，离南溪河综合运距 9 公里。

4、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

(2) 基本同意采用推求设计水面线以确定治理河段设计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设计枯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5)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11.843km。

其中，南溪河治理河道总长 8.25km, 新建干砌石护岸+C20 砼固脚 3.841km, 新建格宾石笼护岸+C20 砼基础 0.567km, 河道疏浚共 1.35km, 新建涵管 6 座, 新建下河踏步 4 处。板坑河治理河道总长 3.593km, 新建格宾石笼护岸+C20 砼基础 1.165km, 河道疏浚共 0.11km, 新建下河踏步 3 处, 水陂拆除重建 1 处(重建为鱼鳞坝)。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工程等别 V 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次要建筑物 5 级, 临时性水工建筑物 5 级。本次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 采用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 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防冲不防淹)。

(2) 基本同意对阻水严重洲滩进行清淤疏浚处理, 设计清淤疏浚的河道总长 1.46km, 疏浚范围: 板坑河段桩号 K3+450—K3+560 长 0.11km, 南溪河段 K0+950—K1+500、K4+000—K4+250、K6+250—K6+800 长 1.35km。

(3) 基本同意对局部岸坡冲刷严重且坡面空间促狭的河段采用格宾石笼挡墙措施, 板坑河段长度为 1.165km, 南溪河段长度 0.567km; 对迎流顶冲、急流傍岸, 直接威胁岸坡安全的河段, 采用干砌石护坡措施, 南溪河段 3.841km。

(4)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水陂 1 座(重建为鱼鳞坝), 新建涵管 6 座, 新建下河踏步 7 处。

6、施工组织设计

-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8 个月控制。

7、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实物指标及投资

8、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9、工程管理设计

-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10、设计概算

- (1) 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 按 2024 年 4 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65.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94.0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8.63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浮梁县西湖乡杨树下山洪沟整治工程

1、工程建设必要性

浮梁县西湖乡杨树下山洪沟整治工程位于浮梁县西湖乡境内，杨树下水为小北港右岸一级支流，起点为计家山，终点为弯中小

北港汇合口，项目终点处河流流域面积 7.30km^2 ，河长 5.31km ，河道比降 13.83% 。杨树下水支流为小北港二级支流，杨树下水一级支流，起点为岭脚下，终点为杨树下水汇合口，项目终点处河流流域面积 4.54km^2 ，河长 4.59km ，河道比降 47.22% 。项目区范围涉及西湖乡境内的茶宝村、西湖村 2 个行政村，保护人口 0.2 万人，农田 0.3 万亩及交通公路等其他设施。

杨树下水西湖乡境内段属山区河流，河道局部蜿蜒曲折、断面不规则，河床淤塞、逐年抬高，行洪不畅；河岸边坡陡，抗冲能力差，局部坍塌；现有涉河建筑物部分冲毁，不能正常使用。由于河道运行至今未进行系统治理，多年来沿岸集镇、村庄和农田饱受山洪袭击之苦，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恶化，严重影响到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制约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为了减少保护区内山洪灾害，改善保护区内生产、生活条件，实施该工程建设非常必要和十分迫切。

2、水文

(1) 深渡水文站的集雨面积与本流域杨树下水的相差较大，建议采用竹岭水文站作为洪水流量的参证站进行水文比拟法计算。

(2)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采用暴雨途径推算成果，五年一遇施工洪水流量及设计枯水流量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3、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的界定，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基本同意报告对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治理河段岸坡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和第四系上更新统残积层等组成的自然土质边坡，土质岸坡抗冲刷能力差，因受水流冲刷，部分河段岸坡塌岸严重，需采取护坡固岸措施。

(3) 基本同意报告中关于河道现状淤积情况的调查成果。治理河段局部河道砂卵砾石淤积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需采取疏浚措施。

(4) 勘察揭示拆除重建的水陂和农用桥基础主要坐落在冲积砂卵砾石上，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地基土具中~强透水性，需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措施。下阶段应加强涉河建筑物施工地质工作，根据开挖揭露的地质情况，复核前期勘察成果。

(5) 基本同意报告中天然建筑材料调查成果。砂、卵石料场位于公桥镇，规格及质量可满足设计要求，平均运距 20km。

4、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基本同意山洪沟整治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采用暴雨途径推算成果，五年一遇施工洪水流量及设计枯水流量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成果基本合理。

(3)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5.0km，

其中杨树下段疏浚长 1.775km，河道两岸护岸工程总长为 1.687km，其中仰斜式挡墙护岸 0.4km，重力式挡墙护岸 1.287km；杨树下支流段疏浚长 0.62km，河道两岸护岸工程总长为 0.703km，其中仰斜式挡墙护岸 0.083km，重力式挡墙护岸 0.439km 生态挡墙护岸长 0.181km；改造灌溉水陂 9 座，拆除重建农用桥 1 座，新建洗衣台 3 座。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 5 级。本次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采用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防冲不防淹）。

(2) 基本同意对阻水严重洲滩进行清淤疏浚处理，疏浚范围杨树下段桩号 YS XK0+021—YS XK0+631，长 0.61km，桩号 YS XK0+943—YS XK1+250，长 0.37km，桩号 YS XK1+412—YS XK1+550，长 0.138km，桩号 YS XK2+280—YS XK3+000，长 0.72km，杨树下支流段桩号 YS XZK0+000—YS XZK0+396，长 0.396km，桩号 YS XZK0+626—YS XZK0+850，长 0.224km。

(3) 基本同意对局部已失稳或因迎流顶冲存在塌岸险情的河岸或岸脚，采用固脚护岸处理措施，处理总长 2.473km。

(4) 基本同意拆除重建水陂 9 座，拆除重建农用桥 1 座，新

建洗衣台 3 座。

6、施工组织设计

-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方案。
-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8 个月控制。

7、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实物指标及投资

8、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9、工程管理设计

-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10、设计概算

- (1) 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 2024 年 04 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42.67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092.72 万元）（详见附表 3）

四、工作要求

- 1、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

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批复的设计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须履行报批手续。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

2、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及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护岸、堤防等主体防洪工程治理措施，不得用于拆迁、永久占地和移民安置。要严格资金拨付、使用监督检查，全程跟踪问效，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3、为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请你局每月3日前将项目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实施情况报送市水利局。联系人王佳鹏，联系电话（0798）8524942。



抄送：省水利厅

景德镇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表 1: 浮梁县经公桥镇源港河、下家滩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1439.67	1487.7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17.38			1117.38	1165.3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79.88			79.88	87.25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173.84	173.84	164.31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1197.27		173.84	1371.11	1416.87		
	基本预备费				68.56	70.84		
	静态投资				1439.67	1487.7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4.13	24.13		
	静态投资				24.13	24.13		
III	环境保护工程				15.55	15.55		
	静态投资				15.55	15.55		
IV	水土保持工程				21.59	21.59		
	静态投资				21.59	21.59		
V	其他专项工程							
	静态投资							
VI	工程投资总计				1500.94	1524.85		
	静态总投资 (I ~ V 合计)				1500.94	1524.85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投资总计 (I ~ IV 合计)				1500.94	1524.85		

附表 2: 浮梁县黄坛乡南溪河、板坑河山洪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1337.93	1337.93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994.08			994.08	994.08	
一	清淤疏浚工程	30.27			30.27	30.27	
二	护岸工程	905.87			905.87	905.87	
三	建筑物工程	57.94			57.94	57.94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28.63			128.63	128.63	
一	施工导流工程	45.06			45.06	45.06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3.2			23.2	23.2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26.55			26.55	26.55	
四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	3.27			3.27	3.27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9.43			19.43	19.43	
六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1.12			11.12	11.12	
	第六部分独立费用			151.5	151.5	151.5	
一	建设管理费			28.82	28.82	28.82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8.45	8.45	8.45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28	25.28	25.28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18.84	18.84	18.84	
五	专项评价费			2.25	2.25	2.25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3.37	3.37	3.37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53.83	53.83	53.83	
八	其他			10.66	10.66	10.66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1122.71		151.5	1274.27	1274.27	
	基本预备费				63.71	63.71	
	静态投资				1337.98	1337.98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59.34	59.34	
III	环境保护工程				24.21	24.21	
IV	水土保持工程				43.67	43.67	
V	其他专项工程				0	0	
VI	工程投资总计				1465.2	1465.2	
	不含征地补偿费用的工程投资				1405.86	1405.86	

附表 3: 浮梁县西湖乡杨树下山洪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上报投资				审核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1272.19	1272.19	1272.1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967.15			967.15	967.15	967.1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8.24			68.24	68.24	68.24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176.21	176.21	176.21	176.21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1035.39		176.21	1211.61	1211.61	1211.61	
	基本预备费				60.58	60.58	60.58	
	静态投资				1272.19	1272.19	1272.19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3.15	13.15	13.15	
	静态投资				13.15	13.15	13.15	
III	环境保护工程				22.02	22.02	22.02	
	静态投资				22.02	22.02	22.02	
IV	水土保持工程				35.31	35.31	35.31	
	静态投资				35.31	35.31	35.31	
V	其他专项工程							
	静态投资							
VI	工程投资总计				1342.67	1342.67	1342.67	
	静态总投资(I~V合计)				1342.67	1342.67	1342.67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1342.67	1342.67	1342.67	